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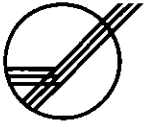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217/E18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國際機場是本澳通往外地的重要門戶之一，在民航局的嚴謹監督之下，機場由 1995 年營運至今，一直為本澳居民和外地遊客提供安全可靠的航空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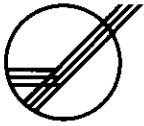
澳門的航空保安工作，由簡化手續及安全委員會負責給予指導。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保安部隊及部門、民航局和機場各營運機構。委員會每年舉行多次定期會晤，制定機場航空保安工作的方向、檢討標準操作和程序、以及制定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舉行演習等。每年，澳門國際機場均按年度計劃舉行多場演習，以提升涉及機場保安工作的政府機構和機場人員在處理緊急事件時的應變能力，亦有助測試各部門的運作能力；於 2013 年，便進行了油庫演習、非法劫持演習、全面緊急演習和直升機坪演習，其中全面緊急演習更是每年舉行一次，高於國際民航組織向成員國和地區提出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要求。

在持續監督和管理營運兩方面而言，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保安工作一直遵照澳門的民航法規，以及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和建議措施而進行。各營運機構所實施的航空保安系統均根據由簡化手續及安全委員會



所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保安計劃》而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保安計劃》的內容闡述了本澳的航空保安政策，並就營運上的標準、措施、程序、人員的專業資格和培訓等作出了嚴格的規範。可以說，現時在澳門國際機場和由航空企業所執行的航空保安工作，包括保安檢查員所執行的各項任務，均受相關法規和要求所規管，並在民航局的認證和持續監督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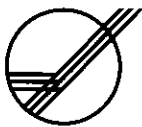
近年，澳門經濟繁榮向好，各行各業擴展迅速，對人力資源的需求龐大，澳門國際機場各營運商亦面對相同情況，營運商倘需要聘請部份外地人員以維持足夠人手履行各項工作是可以理解的。澳門的民航法規和標準所要求的，是人員是否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和判斷力去履行所需工作。所有保安檢查員的聘請、甄選及培訓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保安培訓計劃》的規定而進行。首先，人員必須經過由特區政府保安部隊的情報小組所進行的背景審查，該審查每兩年進行一次，符合條件後需進行一系列的培訓，包括電腦培訓、理論考試、X光線圖像判讀檢查考試等，隨後每年亦需參與年度復訓、復考及重新獲取認證等。可以肯定的是，現時負責機場保安的所有檢查員均具備上述條件。此外，必須指出，世界各地大部份民用機場，均是聘請專業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機場保安服務，故此，澳門國際機場的保安服務模式，是與國際慣常做法一致的。同時，機場內亦設有警察分站，並有警員駐守，出入境手續亦由治安警員負責處理。駐場警員與保安檢查員各有分工，如發生任何緊急情況，警員會即時執行任務。保安設備方面，機場已配備出入口管制系統、閉路電視系統、X光機、金屬探測門、手提金屬探測器和爆炸物追蹤探測器等一系列現代化、可靠和高效設備。



現時，澳門國際機場的保安工作由澳門國際機場保安有限公司（SEMAC）負責執行。警察總局及轄下兩個警務機構（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定期與 SEMAC 進行工作會晤，以便該公司能掌握更多有助其執行保安工作的訊息；此外，“國際民航組織”及澳門民航局不定期發出涉及機場保安的工作指引，SEMAC 會按照指引執行工作。根據統計資料指出，2013 年全年 SEMAC 揭發 18 宗須送交司法機關處理的違禁品發現個案，並交由警方移送往檢察院處理。而 2014 年首季，SEMAC 已發現 19 宗同類個案。由此可見，SEMAC 在恆常的保安工作中，有能力執行民航局的安全規定。

涉及航空保安的主要國際公約已適用於澳門，澳門的民航法規中涉及航空保安的內容均是依據國際公約編制而成，操作原則和策略與國際接軌。此外，特區政府保安部隊亦與鄰近地區保持緊密溝通，透過與各地區互換情報，了解各地區的保安情況，倘有需要會提高警界級別。而澳門國際機場亦會因應目的地機場的要求，在有需要時可按要求實施額外措施加強保安工作。目前，澳門國際機場所實施的保安級別水平足夠應付現時的保安情況。

至於所提供的機場保安服務是否可靠，應取決於有效和嚴格的執行和監督。澳門於 2010 年參與了由國際民航組織對成員國和地區進行的“全球保安審計計劃”，當中審計組按照國際民航公約中涉及航空保安的附件內容，透過文件審查、人員訪談及現場觀察的方式，對本澳航空保安體制進行計量，涉及範圍包括監督框架、民航保安系統、航空保安人員培訓、質量控制、航空器及飛行中的保安、乘客及行李的保安、以



及面對非法干擾行為的反應等。審計組對本澳執行航空保安監督及管理
工作予以肯定。

當前，國際航空保安面臨複雜的形勢，非法干擾航空安全的事件時
有出現。航空保安是全球性的問題，各國和地區必須透過嚴格遵守統一
標準，來達致全球水平的提高。所以，縱然澳門屬於恐襲的低危地區，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構建完善的本澳航空保安體制，民航局與國際民航組
織及各地民航當局常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如何進一步促進整體航空
保安水平，以面對新的威脅和挑戰。民航局亦會透過恆常的定期審計和
檢查，測量各營運機構航空保安系統的執行情況，倘發現存在不足，必
會要求訂定改善措施，全力為旅客營造更加安全、可靠、方便的出行環
境。而澳門警方將持續長期監察、關注各種可能影響本澳治安的情況，
依法履行職責，為維護社會秩序而努力。

民航局局長

陳穎雄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